

# 关于舟审整事告〔2021〕37号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10月8日至11月24日，市审计局对舟山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公司”）负责实施《2018年至2020年单笔出资500万元以上对外投资和单项概算500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舟审整事告〔2021〕37号），指出了发现的主要问题。对此，项目主管单位市水务集团及项目法人开源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召集相关单位及部门专题研究，按照审计要求对照问题逐条逐项部署整改措施，加快整改落实。现就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对“未按约定退回保证金”问题的整改。由于舟山市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大沙调蓄水库）中大沙调蓄水库工程和东岙弄泵站改造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完）工工程资料的移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条款约定，不满足质保金退还的条款要求。

针对该问题，我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尽快移交工程相关资料。待工程资料符合档案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后，立即退还工程质保金。

二、关于对“未按合同约定开竣（完）工”问题的整改。延期半年以上2项工程为舟山市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大沙调

蓄水库工程）和舟山市大陆引水三期工程（水务调度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其中大沙调蓄水库工程由于政策处理原因导致延后，目前已完工；水务调度信息化管理系统由于是服务整个舟山市大陆引水三期工程，由于目前三期工程宁波陆上段依然在建，致使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未能按时完工。

目前大沙调蓄水库工程已于2020年11月通过下闸蓄水阶段验收，水库投入试运行。针对目前正在实施的三期工程宁波陆上段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及时推进建设，尽快完成整个舟山市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建设任务。下步我们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强化工程前期工作和政策处理工作，加强与设计单位沟通和施工前审图，确保切实按合同约定实施工程建设。

**三、关于“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的整改。**截至审计调查日，舟山市大陆引水三期工程（绿化及水土保持）工程未及时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目前该工程结算事宜已与市财政局审计中心对接，并提交相关资料。

今后我公司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及早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同时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和签证管理，及时确定完工工程量和价格，办结工程项目造价结算审核，完成竣工价款结算。

**四、关于“业务管理台账未建立”的整改。**自2017年4月起，舟山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舟山市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大沙调蓄水库）项目，开采定海区小沙街道青岙社区

青岙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未对石料开采量、工程用量、外运数量进行登记。

舟山市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大沙调蓄水库）项目的定海区小沙街道青岙社区青岙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根据定海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和石渣外运协议，定海工业园区为料场弃渣料的实际所有人，调配该弃渣料使用。开源公司在施工期间认真履行协助管理单位义务，协助定海工业园区做好料场弃渣料外运计量工作。

为能更规范的管理矿产资源，我公司将严格执行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不设采矿权的建设工程领域砂石土开采监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同时于2021年7月出台了《舟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砂石土开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领域砂石土开采监管工作。

**五、关于“合同管理不规范”的整改。**2019年1月17日，舟山开源供水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工程（水务调度信息化管理系统）施工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超过3%的规定标准。

针对该问题，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办法中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规定。

对下步工作，我公司将以此次市审计局反映问题的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完善管理、建章

立制，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成效。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在项目竣（完）工后及时确定工程量和价格，督促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及时办结工程项目造价结算审核，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加强工程前期审批和政策处理工作，加强与设计单位沟通 and 施工前审图，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时按合同约定开竣（完）工，不断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舟山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4日

